

直資中學的會計安排及 如何構成濫用津貼

加入直資計劃的學校須備存以下的獨立帳目-

- (a) 有關政府資助部分的收支（即直資津貼）；及
- (b) 有關非政府資助部分的收支，如學費。

政府津貼

2. 校方須在帳目內列明所有政府津貼。只有作教育用途的開支項目（第五部分(中學)，附件），方可記入政府津貼帳目內。如校方支出少於政府發放的津貼，應保留餘款，在未來數年，把餘款用在學校教育方面。

非政府津貼

3. 至於政府津貼以外的收入，例如學費收入、交易活動等，校方則應另行記錄。

經審核的帳目

4. 學校每年均須呈交經審核的帳目，供政府審核，這些帳目包括-

- (a) 校董會主席報告/校監報告
- (b) 核數師報告
- (c) 有關政府資助部分的收支帳
- (d) 有關非政府資助部分的收支帳，例如學費收入、交易活動等
- (e) 資產負債表
- (f) 各項帳目的備註

濫用津貼

5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教育局會採取行動-

- (a) 非牟利學校分派利潤；

- (b) 學校將政府的津貼用於未經批准的支出項目；
- (c) 學校的水準低於[第六部分\(中學\)](#)所載的規定；及
- (d)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有理由相信校方有意從事非教育事務。

6. 如學校在接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警告後仍有濫用津貼的情況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能會停止該學校的津貼，使其喪失直資學校的身份。

直接資助津貼的認可開支項目一覽表¹

廣告費

核數費

銀行收費

銀行利息及透支利息

慶祝及娛樂費

清潔物料

可消耗物品

課程發展

折舊

員工訓練的支出

聘請輔助教學人員的支出

課外活動

救護設備

燃料及電力

差餉及地租

火險、偷竊保險、公眾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

供學生閱覽的圖書館書籍

長期服務金／遺散費(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)

報紙及雜誌

非教學人員薪金

郵費及印花稅

印刷及文具

¹ 不適用於高於標準的設施，如游泳池、校巴等的折舊、維修及營運開支

獎品

就法律、建築或類似性質的重要事宜徵詢專業人士意見所需的費用

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公積金供款

維修

提供予沒有資格參加其他計劃的員工的退休或死亡福利，但不得超過有資格參加其他計劃(例如：公積金計劃)的同類員工所應得的福利

體育活動支出

教師用課本及地圖等

教學人員薪金

電話

純為處理校務所需的運輸及交通費，不包括來往家校所需的費用

特約嘉賓講者的車馬費、膳食費或茶點費

水費

以學校名義送花圈、花籃及同類致意物品

教育方面的雜項開支

[註：過往獲教育局特別批准的償還貸款及貸款利息，亦可記入政府經費帳。]